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远期结售汇业务扩展为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同意原《株洲旗

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废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按照金融衍生品合同约约定的币种、汇率率计算),每笔业务期限原则上控制在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实施,具体交易情况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实时交易交割为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业务终止时止,但公司应确保任意时点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不得超过经授权的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因公司自身借款的剩余期限大于12个月等情况,确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应在授权期限超过12个月的,需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中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币定价机制趋于透明,人民币双向波动已成为常态,且波动的幅度和频率不断加大。2019年8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一举突破7.0,最高达到7.2。目前,公司及国内控股子公司部分燃料及设备的采购需自国内进口,上述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另外,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需要,办理了长(短)期美元外币借款,部分借款利率随LIBOR美元浮动,上述事项汇率、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20年,预计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将进一步加大,为规避和对冲经营及融资所产生的上述汇率、利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将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外汇、利率互换为手段,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锁定并降低成本。

二、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金融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的基础资产或指数包括汇率、利率、货币,适用于外汇和人民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开展与银行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出于从锁定汇率、利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和外币贷款付息成本,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四、预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期限和授权情况
2020年度公司预计进口原燃料成本约5亿元。同时,截止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南方案(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人民币为美金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5,389万美元。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按照金融衍生品合同约约定的币种、汇率率计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实施,具体交易情况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实时交易交割为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每笔业务期限原则上控制在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业务终止时止,但公司应确保任意时点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不得超过经授权的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因公司自身借款的剩余期限大于12个月等情况,确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应在授权期限超过12个月的,需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同意该业务的2020年度累计交易额度,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控制进口原燃料成本及外币贷款利息费用,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

度》,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环节和流程作了明确规定,可以有效控制业务操作风险。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锁定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同意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累计交易额度。

六、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的原则,不敞口经营,套利性的交易策略;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利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部分抵消或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利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品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利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损失增加的风险。

2、专业判断失误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要求高,业务操作性较强,必须对未来汇率、利率的走势作出正确的判断预期,如专业判断失误,可能造成实际的成本支出,高于不同行情的成本。
3、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相关规定,确保开

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设置管理机构和专人负责。公司相关人员成立金融衍生品领导小组,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职责,负责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并按规定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信息,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在签订金融衍生品业务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交易,确保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4、强化对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特别是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和掌握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5、公司只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6、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关注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相关情况,内控审计部加强金融衍生品的监督和审计,核实盈亏和资金使用情况;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公司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锁定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同意公司制

定的2020年累计交易额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叶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226222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附:简历
郑叶女士,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浙江盾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浙江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实互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传实互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传实互动法定代表人张磊和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为该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传实互动为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孚思”)之全资子公司,为科达股份之全资孙公司。因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传实互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2000.00万元人民币。为支持传实互动的发展,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科达股份在对传实互动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后计划为其该笔银行授

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传实互动法定代表人张磊和百孚思为该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2019年9月30日,传实互动的资产总额为187,973,984.25元,负债总额为159,704,982.92元,资产负债率为84.9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根据相关约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南顺一号伊莎文化中心主楼5层A12,法定代表人为张磊,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礼仪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31日,传实互动的资产总额为193,673,191.00元,负债总额为

165,795,423.9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5,795,423.94元,资产负债率为27.877,67.06%。2018年度,传实互动实现营业收入263,099,094.21元,净利润4,131,994.99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传实互动的资产总额为187,973,984.25元,负债总额为159,704,982.92元,资产负债率为84.96%,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9,704,982.92元,资产净额为28,269,001.33元。2019年1-9月,传实互动实现营业收入125,429,775.50元,净利润1,630,837.7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影响传实互动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传实互动为科达股份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传实互动提供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待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意见
传实互动为公司的孙公司,为支持传实互动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对传实互动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后同意为传实互动向华夏银行的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经分析传实互动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传实互动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同时传实互动法定代表人张磊和百孚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4,9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市公司附件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一)科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传实互动营业执照复印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4月9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非重要议案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4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中心A座五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1:3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20/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中心A座5层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票、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传 真: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odaibei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广场A座5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重要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广场A座5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人数7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孙公司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公司为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未开市前的股票而在卖出后6个月内卖出,以及因承销业务等情况购入本公司股票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追索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未开市前的股票而在卖出后6个月内卖出,以及因承销业务等情况购入本公司股票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追索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1%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本公司,予以公告。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4条第二款:“……”]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1%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本公司,予以公告。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4条第二款:“……”]
---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他投资者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同意后,应当立即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向监事会提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及解决方案。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要表决采用同一表决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投票不计入有效票。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投票不计入有效票。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投票不计入有效票。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他投资者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同意后,应当立即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向监事会提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及解决方案。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要表决采用同一表决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投票不计入有效票。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投票不计入有效票。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投票不计入有效票。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三)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四)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五)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六)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七)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八)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九)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一)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三)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四)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五)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六)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七)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八)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九)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十)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十一)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十二)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十三)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十四)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十五)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十六)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十七)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十八)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十九)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
--